

LIHUNLIYI XIETIAOJIZHI
YANJIU

离婚利益 协调机制研究

——财产、子女及其他

陈群峰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LIHUNLIYI

离婚利益 协调机制研究

周舟、李安民等著

法律硕士 法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离婚利益协调机制研究

——财产、子女及其他

陈群峰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离婚利益协调机制研究:财产、子女及其他/陈群峰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7

ISBN 978 - 7 - 80217 - 696 - 6

I. 离… II. 陈… III. 离婚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9448 号

离婚利益协调机制研究

——财产、子女及其他

陈群峰 著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6(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60 千字

印 张 9.375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696 - 6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是否稳定有序与社会的稳定与长治久安息息相关。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婚姻家庭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就受到了法律的调整。在现代社会，对于婚姻家庭关系，世界各国法律无不进行详尽规制，以维护社会的稳定。

新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形成与发展，是在彻底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基础上进行的。新中国建立以来，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先后颁布实施了1950年《婚姻法》和1980年《婚姻法》。这两部法律对于建立和完善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作用和意义是不容否定的。但随着婚姻家庭关系和婚姻家庭观念的发展变化，这两部《婚姻法》不论在立法技术上，还是在法律内容上，都显示出明显的不足。2001年《婚姻法》对1980年《婚姻法》作了必要的修正与补充，进一步完善了婚姻制度，丰富了家庭关系的内容，增强了法律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将离婚救济的理念植入离婚制度，设立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及家务劳动补偿制度，强化了离婚时的经济帮助，从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离婚救济制度体系，为婚姻家庭领域的受害者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然而，由于全面修改婚姻法的主、客观条件尚不成熟，2001年《婚姻法》也只是一部过渡性、阶段性的法律，仍需进一步的完善。

作为一名青年学者，陈群峰长期热爱并致力于婚姻法学研究，取得了一些具备一定质量的学术成果，在目前我国的家庭婚姻法研究队伍不兴、成果不多的现状下，实属令人欣慰。在本书中，作者密切关注社会现实，深入探讨如何将公平原则、补偿原则、衡平理念实质性地体现在我国的离婚制度和保护妇女离婚权益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中，以制定出一套不拘泥于形式平等，更加追求实质正义

和保护弱者利益，周密严谨、操作性强的离婚利益协调机制。作者大胆探索，对一些理论问题提出了自己独特的观点。希望本书的问世，能够对婚姻法学的发展有所增益。

我国现在正在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编纂工作，民法典草案已于2002年12月23日提交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审议。在该审议稿中，《婚姻法》作为一篇，正式成为民法典草案的一个组成部分。今后我国的离婚制度立法也将如大陆法系国家一样以法典化的形式出现。在民法典编纂之际，也希望本书能够为我国婚姻法的完善，尤其是民法典亲属篇的立法提供有益的参考。

是为序。



2008年5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前 言

—

在无过错离婚浪潮席卷全球之后，对离婚自由是否需要限制以及在实现离婚自由的同时如何体现法律的正义是我们必须要考虑的问题。但在思考此问题的同时，笔者忐忑不安，对离婚自由限制的探究，是否会被理解为法律的历史倒退而遭到质疑？所以笔者要首先说服自己。

首先，本选题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婚姻家庭法学是以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法律关系和法律对象为研究对象的。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它不仅是人们的基本生活单位，还担当着多种重要的社会功能。此细胞是否健康对社会的稳定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对于婚姻家庭生活，世界各国法律无不进行详尽规制。我国婚姻家庭法学在建国后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基本的研究范式和理论框架，过去的研究成果是值得肯定的。新中国自1950年《婚姻法》始，在婚姻法的两次修订中，离婚制度都是重中之重，且对民众的生活、婚姻观念的变化产生了重大的影响。1950年《婚姻法》彻底废除了封建主义的男性专权离婚制度，建立起现代社会的自由离婚制度；1980年《婚姻法》首次明确规定了裁判离婚的法定条件采破裂主义：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准予离婚。2001年《婚姻法》第一次将离婚救济的理念植入离婚制度，设立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及家务劳动补偿制度，强化了离婚时的经济帮助，从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离婚救济制度体系。尽管如此，我国的婚姻家庭法学研究现状还是不尽如人意，尤其是离婚制度仍存在许多问题需要我们去探寻。首先，学术传承的不足，基础理论研究薄弱，外文资料极度匮乏等问题已经严重影响了本领域

域的进一步繁荣。比如全国学术期刊每年发表的婚姻家庭法学论文相对于其他法学尤其是财产法学论文来说,是少之又少;介绍外国婚姻家庭制度的著作和直接翻译的国外婚姻家庭法学论文、专著甚至教材也很少。其次,研究方法的单一影响了学术纵深发展。我国对婚姻家庭法的研究方法主要停留在文献研究与比较研究上,并且许多比较研究也只是停留在“两张皮”的水平上。因此,对于研究婚姻家庭法学不仅需要科学的观点,还需要科学的研究方法。

事实上,我国现行《婚姻法》以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的人权理念与精神为其追求目标,对婚姻家庭中的弱者提供法律救济手段和保障机制,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由于《婚姻法》对弱者保护机制制度性的缺失以及相关内容的失之过简,难以操作,使保障措施不能够完全到位,妇女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离婚后一部分妇女生活相对贫困化的问题也日见突出。因此,如何解决离婚自由与公平、正义的冲突,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公平与正义,应该是我国婚姻法学努力的方向。如何将公平原则、补偿原则、衡平理念实质性地体现在我国的离婚制度和保护妇女离婚权益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制定出一套不拘泥于形式平等,更加追求公平正义,注重保护弱者利益,周密严谨,操作性强的离婚利益协调机制仍然是我们所面临的重大课题。本选题立足于现实与理论的紧密结合,力图通过更加科学的研究方法,在此问题上有一定的突破,为我国婚姻法理论作出一点微薄的贡献。

其次,从实践意义看,本选题对我国婚姻法的完善,尤其是民法典亲属篇的立法有着重要的意义。我国2001年《婚姻法》致力于损害与救济之间的平衡,设立了较为完整的离婚救济制度体系,包括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家务劳动补偿制度和离婚后的经济帮助制度。但其具体制度设计还存在一些缺陷,致使在实践中这一制度体系的运作不够理想,如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法定原因规定太窄,家务劳动补偿制度的适用范围太局限,经济帮助制度因规定得太笼统以致缺乏可操作性等。北京、厦门、哈尔滨三地部分法院的调查显示,离婚救济制度目前在司法实践中未能得到有效适用,特别是离

婚经济补偿制度和离婚损害赔偿制度适用者寥寥无几；离婚经济帮助制度也存在着适用条件苛刻，受助者范围小，住房帮助的规定难以落到实处，金钱帮助数额偏低，经济帮助实际不到位等问题。针对调查中所显示的制度缺位与不周延问题，需要从制度层面进行反思，考虑制度性重构。在民法典编纂之际，这些立法缺陷和不足应得到及时的补充和完善，为离婚过程中权利受到损害或经济遇到困难的一方给予充分的救济。

我国现在正在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编纂工作，民法典草案已于2002年12月23日提交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审议。在该审议稿中，《婚姻法》已作为一篇，正式成为民法典的一个组成部分。今后我国的离婚制度立法也将如大陆法系国家一样以法典化的形式出现。但由于提请审议的草案的不完善性，《婚姻法》部分只是照搬了新修订的《婚姻法》，条文内容没有任何更改，婚姻立法系统化、完备化的工作有待时日。

二

应当说，国内关于离婚自由与离婚救济制度的研究已经具备一定的基础。

首先，关于离婚救济制度的研究已经比较深入。专著如藤蔓、丁慧、刘艺的《离婚纠纷及其后果的处置》，李明舜的《婚姻法中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张学军的《论离婚后的扶养立法》、《扶养与监护纠纷的法律救济》等多部。相关的学术论文也是比较丰富的，如夏吟兰老师的《离婚衡平机制研究》、《离婚救济制度之实证研究》、《在国际人权框架下审视中国离婚财产分割方法》、《民法亲属编离婚制度之探讨》，马忆南的《离婚救济制度的评价与选择》，薛宁兰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王歌雅的《离婚损害赔偿的伦理内涵与制度完善》，李洪祥的《我国离婚损害赔偿之规定存在的不足与完善》，王世贤的《论我国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等等。作为婚姻法领域的前辈，在这方面的深入研究为离

婚衡平机制的整体构建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其次,关于离婚自由的研究,诸多专著和学术论文都有所涉及。专著如王世贤翻译的《结婚、离婚的法经济学分析》,等等。相关论文如管爱华的《婚姻中的自由、责任及平等——对新〈婚姻法〉离婚原则的社会伦理学解读》,陈鹿林的《论离婚自由的限度——兼论我国离婚制度的完善》,陈小勇的《论离婚自由的矛盾及解决办法》等。

第三,在关于婚姻法理论的研究中对这方面涉及的专著和论文十分丰富。如巫昌桢的《婚姻家庭法新论》,夏吟兰的《美国现代婚姻家庭制度》,夏吟兰、蒋月、薛宁兰的《21世纪婚姻家庭关系新规划》,蒋月的《夫妻的权利与义务》、《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李秀华的《妇女婚姻家庭法律地位实证研究》,李银河、马忆南的《婚姻法修改论争》,王丽萍的《亲子法研究》,杨大文主编的《2001年〈婚姻法〉释义》,杨晋玲的《夫妻财产制度比较研究》,陈苇的《婚姻家庭法立法研究》、《中国大陆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等。相关论文如龙翼飞老师的《关于修改婚姻法的思考》、《完善夫妻财产制的立法思考》、《关于民法草案中人格权法、婚姻法、收养法和继承法的立法完善》,涂丽云的《修改与完善我国现行离婚制度的建议》,李桂梅的《试论现代中西离婚伦理的发展趋势》,陈雨贤、杨怀义的《中国香港与内地离婚制度比较研究》,曹诗权的《海峡两岸裁判离婚标准的比较研究》,王歌雅的《婚姻家庭立法的价值取向与制度重构》等。

但总体来说,关于离婚利益协调机制的研究还是不够充分的,这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缺乏系统性。虽然关于这方面的研究早在前几年就已经有人开始进行,但将之作为一个专门的课题进行研究,却是很少的。其次,缺乏深度。在笔者所掌握的国内专著中,也只是对立法资料的介绍,而缺乏深入地分析研究。再次,研究方法的单一影响了学术纵深发展。我国对婚姻家庭法的研究方法主要停留在文献研究与比较研究上,并且许多比较研究也只是停留在“两张皮”的水平上,尤其缺乏实证研究。

另外,还有我国台湾地区关于离婚制度的一些相关研究,如林秀雄的《夫妻财产制度之研究》、《婚姻家庭法之研究》,陈棋炎等的《民法亲属新论》,戴东雄的《亲属法论文集》,林菊枝的《亲属法专题研究》,史尚宽的《亲属法论》等。

国外关于离婚利益平衡方面的研究已经十分深入。目前笔者收集到的国外的相关资料有几十篇论文和几部著作,掌握的专著如[日]利谷信义的《离婚法社会学》、《现代家庭法学》,[日]我妻荣的《亲族法》,[英]哈耶克的《自由秩序原理》,[美]史蒂文·L·诺克的《在男人生命中的婚姻》,[美]艾伦·M·伯克曼的《正确的意识失去了:无过错离婚与美国家庭》,[美]魏兹曼的《离婚革命》,等等。论文如:Wallerstein, Judith and Sandra Blakeslee (1989), *Second Chances: Men, Women, and Children a Decade after Divorc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Kunz, Jenifer (1992), “The Effect of Divorce on Children”, in Stephen Bahr (ed), *Family Research: A Sixty—year Review, 1930—1990*,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325—376; Ellwood, David (1988), *Poor Support: Poverty in the American Family*, New York; Basic Books, p. 46; Wallerstein, Judith (1997), unpublishe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ssociation of Family and Conciliation Courts conference, San Francisco, June 6. 等等。

三

无过错离婚制度给予了婚姻双方离婚的自由,也从形式上给予了婚姻双方离婚的平等权利。然而,现实告诉我们,平等的形式下存在着事实的不平等。因此,笔者在本书要探讨的是面对离婚自由的现实,我们应该如何贯彻“保障离婚自由,反对轻率离婚”的原则。当法律面对离婚自由与平等价值的冲突时,如何权衡价值取向,即偏向一方还是保持均衡?毫无疑问,问题的关键是如何在保护婚姻制度和减少离婚的负面影响之间寻求一种协调和平衡,而不

是简单粗暴地对离婚自由进行限制。

基于此,本书的基本观点是:(1)力图站在一个全新的视角去思考。站在社会本位的视角,对限制离婚自由的价值进行重新审视,即更多地从体现社会利益平衡的角度出发,突出对社会利益考虑,对个人权利进行适当限制,认为离婚法在肯定个人离婚自由权的前提下,适应当代民法承认对私权的合理限制,兼顾社会利益的发展趋势,必然考虑婚姻家庭的社会保障维系功能,考虑离婚相对方配偶、子女的合理民事权利要求,在私法角度更加注重民法意思自治原则的自律性和对实质正义的追求。在肯定离婚自由权的同时,更多地应是关注社会的利益,在财产关系处理方面尽量保护子女与女方利益,在经济上对困难的一方予以帮助并赋予无过错方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体现权利平等的基本原则,对只顾自己、不顾他人和社会的轻率离婚者给予其财产上的不利益,以贯彻现代民法注重实质正义的精神。总之,离婚法对离婚自由限度的基本态度是,兼顾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同时,更加强调社会利益,保障离婚自由权,防止轻率离婚,并以社会为本位建立更加协调的离婚利益机制,这才是离婚法的最佳价值理想。(2)构建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离婚自由调控机制的体系。为了将离婚自由的后果消除到最低限度,构建了系统的离婚自由调控机制的体系,即离婚标准的现代嬗变——对离婚自由权的保障机制;以社会为本位建立更完善的离婚利益协调机制——对离婚自由权的衡平机制;相关公共政策的完善与道德调控——对自由离婚制度的弥补机制。(3)对社会为本位的离婚利益协调机制的内涵重新定义。对社会为本位的离婚利益协调机制的内涵,即主要包括限制离婚自由的规则、夫妻共同财产公平分割规则、弱势方救济规则、未成年子女救济规则等主要方面进行了深入的论述。(4)尝试提出自己的见解。如离婚自由的社会本位提出的第三个方面的基础是“离婚后关系”的特殊性,即在夫妻离婚后,虽然婚姻关系已经解除,但原为夫妻的二人之间的关系并非全部都能转化为普通的社会关系;提出离婚标准的现代嬗变是对离婚自由权的保障这个新的命题;通过对史尚宽等人认为的

亲权制度的发展经历家本位—父本位—子本位三个历史阶段的反驳，揭示亲权发展的历史轨迹在本质上是父本位—家本位—社会本位；通过对亲权制度的否定与解析，得出亲权的现代解析的结论：在现代法律制度中应当对亲权进行解析，分解为亲子利益保护制度和监护制度两个方面等。

四

本书主要采用文献研究、法价值论、实证调查、比较分析、法经济学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相结合，立足于我国的现实，通过与理论的紧密联系，希望从制度完善的层面探讨如何修正、补充、完善我国现有的离婚法律制度，从而为我国的民法典亲属篇的编纂提供一定理论参考。

1. 文献研究方法。这种传统的法学研究方法必不可少。对文献资料的全面占有，为选题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参考，使笔者得以产生站在前辈的肩膀上的勇气，完成自己的理论构建。

2. 法律价值论的研究方法。任何法律制度都必须具备满足人们一定需要的属性，都有其追求或实现的价值目标。通过对离婚法律制度所蕴含的法律价值的分析研究，在离婚法律制度立法设计上才会更加科学、全面。

3. 经济分析的研究方法。在婚姻法领域运用经济学分析方法至少可以追溯到上世纪六七十年代贝克尔等人的研究。他们早期的研究并不注意法律的作用，只是把对家庭决策的传统研究成果和假设运用于诸如雇佣、家务分配等方面，直到近期的研究才强调法律对家庭生活的影响。家庭法的经济分析在两个层面上展开：第一，在动机结构方面对结婚和离婚法进行理论分析。例如，劳埃德·R·科恩的意见，在夫妻之间如果不坚持准契约义务，将会鼓励投机行为。如果法律制度规定的离婚费用与预期中的终身供养费用相比较为低廉的话，特别是年龄较大的女性，容易被男人乘机抛弃。面对这样的危险，为了保护自己，个人将对婚姻和孩子投入较少，从

而不利于儿童的成长,并使婚姻不稳定。显而易见,在分析此类关联行为时,经济学是有益的。第二,除了理论分析带来的领悟之外,把法律对人们行为的影响进行量化也非常重要。这需要运用统计学的(计量经济学的)方法来分析现在可得的日益庞大的数据。对家庭法进行统计学分析,主要运用于20世纪70年代离婚法变革带来的影响。在此期间,整个北美洲、西欧大部分地区的离婚法都迈向自由化,并总是伴随着离婚率的上升。统计学分析的目标是打算量化离婚增长与法律变革之间有多大程度的因果关系。统计的结果有力地证明,在北美,离婚法的自由化对离婚率上升具有持久影响。至于西欧,这方面的证据要少一些,统计结果也不甚明确。定量分析对政策表述也同样重要。如果统计的结果持续否定法律对社会生活具有重大影响力这一假设,立法就没那么重要了。如果计量经济学的证据反映出这一假设,立法就相当地重要。^①

4. 实证研究方法。事实胜于雄辩,笔者通过一些实证调查的数据以支撑所阐述的观点。在分析离婚自由所带来的代价,即离婚率的上升、离异女性及未成年子女状况的恶化时,实证研究方法得到了充分的运用。

5. 比较分析的方法。包括纵向与横向比较研究方法的运用。从纵向上看,我国离婚法的发展有其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和现实社会环境,我们不能脱离历史和国情看待我国现行的离婚法律制度,应当立足于现实情况去展开研究;从横向上看,通过与域外及我国台湾地区有关离婚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有利于我们借鉴他人的经验,以进一步完善我国离婚法律制度。

五

在本书中,笔者试图通过运用多种研究方法,借鉴我国婚姻法

^① [英] 安东尼·W·丹尼斯、罗伯特·罗森编:《结婚与离婚的法经济学分析》,王世贤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学的最新研究成果，特别是比较西方一些国家的婚姻家庭法学的研究，根据掌握的一些实证资料，对完善我国的离婚制度提出自己的粗浅看法。但遗憾的是，限于占有资料和个人认识水平等原因，在研究中不得不放弃一些更深层次的思考。书中不妥之处，尚祈指正。

摘 要

本书以“离婚利益协调机制研究”为题，分上下两篇，分别探讨了两个基本问题：（1）上篇主要研究的是离婚自由的代价以及站在社会本位的视角对限制离婚自由的价值进行重新审视，为了将离婚自由的后果消除到最低限度，构建了系统的离婚自由调控机制的体系，即离婚标准的现代嬗变——对离婚自由权的保障机制；以社会为本位建立更完善的离婚利益协调机制——对离婚自由权的衡平机制；相关公共政策的完善与道德调控——对自由离婚制度的弥补机制。（2）下篇主要研究了如何在保护婚姻制度和减少离婚的负面影响之间寻求一种协调和平衡，即以社会为本位的离婚利益协调机制的内涵，主要包括限制离婚自由的规则、夫妻共同财产公平分割规则、弱势方救济规则、未成年子女救济规则等主要方面。

上篇包括第一章到第三章。

第一章“人类追寻离婚自由之旅”。主要介绍人类的离婚制度经历了从禁止离婚主义到许可离婚主义、从专权离婚主义到平权离婚主义、从限制离婚主义到自由离婚主义、从过错离婚主义到无过错离婚主义、从有责离婚主义到无责离婚主义的发展。第一节介绍禁止离婚阶段与专权离婚阶段，主要论述了它们产生的历史背景、在各国的表现形式、内容特点及对社会产生的影响等方面。第二节介绍限制离婚阶段，强调宗教改革运动对离婚立法的影响因而导致了许可离婚主义的出现，而早期的许可离婚主义以限制离婚为特征，主要体现在对离婚程序、离婚条件的限制上，并对限制离婚主义在各国的表现也进行了阐述。第三节介绍离婚自由阶段，主要从离婚自由主义的定义、产生的原因以及各国对离婚理由的立法模式、表达方式等方面进行论述。第四节介绍我国离婚立法的发展历程，主要从我国古代的专权离婚制度、近代的离婚制度（即一是

上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南京政府的离婚立法；二是同时期中国共产党革命根据地的离婚立法）、现代的离婚制度三个阶段来分别论述。

第二章“离婚自由的代价与限制离婚自由的价值”。主要论述在无过错主义的适用使得离婚自由权的行使走进前所未有的顺畅轨道的时候，这一原则所带来的弊端。为了实现正义，对于离婚自由所带给我们的代价，必须对自由作出某种程度的限制。第一节离婚自由代价之一：提出无过错离婚会导致离婚率的上升，而高离婚率又会影响到社会的问题，加重各种社会问题。通过对西方学者在考证此问题上的方法及结论的介绍，以及对我国离婚率的实证研究来支持笔者此观点。第二节离婚自由代价之二：无过错离婚导致离异女性状况的恶化，即离异女性婚姻市场价值受损及经济水平下降；并进一步论证了离异女性状况的恶化对女性所产生的影响。第三节离婚自由代价之三：无过错离婚导致未成年子女状况的恶化，即离婚对孩子经济状况造成破坏性的影响，离婚对子女行为模式、心理模式的消极影响，离婚所造成的伤害对未成年子女是一个累积的过程。从探寻离婚自由与未成年子女成长权的冲突实质开始，指出权利冲突也是法的价值冲突，以及解决意欲离婚者的自由与未成年子女的成长权之间的冲突的原则，即子女最佳利益原则、亲缘原则、伤害原则。第四节限制离婚自由的价值，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对离婚自由的适当限制有利于良好婚姻关系的建立；对离婚自由的适当限制符合现代民法价值理念：追求实质正义，保护弱者的利益；对离婚自由的适当限制可以实现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第三章“离婚自由的社会本位调控”，从三个层次进行阐述。第一节社会本位之于现代民法。通过对民法社会本位的释义、民法本位观的论争、现代民法社会本位观的理论依据的分析，得出现代民法的发展趋势与归宿是社会本位的结论。第二节社会本位之于婚姻法。从法理学的视角，对公平、正义进行哲学梳理，并指出社会本位之于婚姻法就是婚姻法追求实质公平正义、保护弱者利益的立法价值理念。第三节社会本位之于离婚制度。通过对离婚自由的法理内涵的揭示，指出社会本位之于离婚自由就是构建系统的离婚自